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TWB(W)040

問題編號

099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區域工程及維修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問題： 就“12日內發出挖掘／道路工程准許證”的指標，2005、06及07年均已或預期達至100%，有否考慮縮短有關目標？若有，詳情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 我們會檢討有關情況，以評估能否縮短發出准許證的目標時間。考慮因素包括過去數年間用以處理申請的實際時間、其他工作的緩急次序和准許證申請個案的預計數目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韋志成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07